**2019年西城区生态环境局**

**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**

 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局严格落实党的“十八大”精神，深入贯彻党的“十九大”精神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－2020年）》的要求，现将我局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  **一、持续推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**

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，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决策要求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，围绕“打好蓝天保卫战三年工作任务”各项指标，落实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加大督导力度，狠抓各项任务落实，区域环境保护工作稳步推进，环境质量改善明显。

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完善依法行政领导体制建设，成立以局长为组长、副局长为副组长、各执法科室科长为成员的行政执法领导小组，并明确一名副局长为法制工作主管领导。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，多次研究、部署我局依法行政工作，明确我局依法行政工作的思路、目标和具体措施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和会商制度。强化工作指导，及时研究解决依法行政工作中的难点疑点问题。增强法制工作力量，确定专门科室和专人负责法制工作。

 （二）全面履行法定职责

贯彻落实体制改革，深化“放、管、服”改革，完善行政决策机制，积极配合，推进环境法制体系建设。按照职权法定的原则，对我局法定行政权力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。根据法律法规的变更、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，及时调整更新并主动公开，确保“行政权力进清单、清单之外无权力”。规范行政决策程序，确保决策程序合法、决策内容正确。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法制处、区司法局等部门完成地方性法规的修订、清理。开展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践，成立了专项工作组。

 （三）依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

严格贯彻落实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、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建立学习培训制度，开展对全体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及业务培训。规范行政执法程序，细化各个环节的操作规范。健全行政执法案卷的归档和评查制度。

 （四）促进我局各项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

 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，注重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，完善我局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程序，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，充分发挥专业人士在处理政府涉法事务中的作用。

 （五）建立完善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机制

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、工作监督和民主监督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，通过开通微信公众号、网上投诉系统、值班电话等方式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严格落实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制度。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工作衔接，多次与区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。及时做好行政复议诉讼工作，对复议纠错案件及时提交整改情况报告。建立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，认真做好行政调解和环保举报查处工作，加大信访处理力度。

 （六）加强法治队伍建设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

 加大全局领导依法行政学习培训。开展“宪法”专题法治宣传学习活动，通过领导班子会前学宪法、宪法专题讲座、宪法知识答卷、张贴宪法宣传画等形式，组织全体干部参与了学习和培训。开展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”“行政处罚法”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”“政府信息公开条例”“行政执法程序及案卷评查”“辐射安全监管”“行政复议法”等多项专题法治培训。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制定普法责任清单。按时参加区普法联席会议，按照区法宣办年度检查和考核评估要求，开展自查和迎检工作。

  **二、存在的问题**

 （一）法治意识和思维有待强化。通过学习和实践，领导干部虽深入学习了法治建设理念，强化了法治思维，但与法治建设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。除自身法治建设力度不足之外，由于思维意识的培养需要一定时间，短时间之内难以达到要求。

 （二）法治人才匮乏。我局新人较少，系统学习过法律的均为年轻人，工作经验不足。

 （三）宣传方式有待改善。虽然进行了大量的普法工作，但是针对性不足，广度不够。

  **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**

 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加强环境执法检查力度，继续加大对破坏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，继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，建立大数据空气质量预警分析系统，指导街道做好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，确保各项考核目标顺利完成。继续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，确保完成蓝天保卫战的工作目标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确保工作任务圆满完成。